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
變更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1. 馬蔚華先生基於事務繁多，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胡銘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李展強先生及姚浩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之辭任及委任**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蔚華先生(「馬先生」)基於事務繁多，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而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銘霖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胡先生，68歲，在工業產品製造業擁有三十餘年經驗。胡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在香港創辦多家企業從事工業生產及投資業務。現為長島有限公司、加得力發展有限公司、來順發展有限公司、先仕有限公司、九龍彈弓廠有限公司、東彩精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該等企業的資源管理，亦參與公司的發展策略。

胡先生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聘書胡先生將收取年薪18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環境以及本公司的業績等因素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a)胡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d)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展強先生(「李先生」)及姚浩婷女士(「姚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及盛豐精密製造(惠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電腦程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及物流部助理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為本公司開拓了歐洲的領先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為盈利時企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

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培訓委員會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

李先生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將收取年薪840,000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環境以及本公司的業績等因素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82%權益，而勝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0%)。此外，李先生之妻子張詠恩女士持有本公司8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權益亦被視為李先生所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a)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d)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姚女士，29歲，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姚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助理經理一職，現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內部經營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地產公司負責內部經營管理工作兩年。

姚女士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姚女士將收取年薪480,000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環境以及本公司的業績等因素而釐定。

姚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及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之女兒，姚漢明先生及羅惠萍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姚女士持有本公司2,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0%)。此外，姚女士與其丈夫張智仁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1,0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權益亦被視為姚女士所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a)姚女士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姚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姚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d)姚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姚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馬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李先生及姚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周錦榮先生；(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馬蔚華先生。